

ICS 07.060
N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972—2010
代替 GB/T 13972—1992

GB/T 13972—2010

海洋水文仪器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oceanographic
hydrological instr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海洋水文仪器通用技术条件
GB/T 13972—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1 千字
2010年11月第一版 201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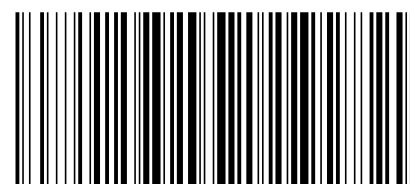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40690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3972-2010

2010-09-26 发布

2011-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参 考 文 献

- [1] JJF 1001—1998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2] GB/T 13983—1992 仪器仪表基本术语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3972—1992《海洋水文观测仪器通用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GB/T 13972—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术语和定义的引用文件调整为 HY/T 008—1992《海洋仪器术语》，增加了 12 项仪器特性术语（见第 3 章）；
- 仪器分类和产品命名的引用文件调整为 HY/T 042（见第 4 章）；
- 各项技术要求突出了针对产品本身性能的特点，主要体现在：
 - 1) 调整了 GB/T 13972—1992 关于技术要求的分类方式（见第 5 章）；
 - 2) 删除了对经济性的要求，弱化了工艺要求；
 - 3) 增加了现场试验的内容；
 - 4) 增加了计量特性指标的规定（见第 5 章）；
- 对原标准中“工作特性及其表示方法”、“验证方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其中：
 - 1) 取消 GB/T 13972—1992 “工作特性及其表示方法”一章，相关内容分别在“术语和定义”、“通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中规定（见第 3、5 和 6 章）；
 - 2) 将“工作特性”改为“计量特性”，并对具体项目进行了简化（见第 5、6 章）；
 - 3) 增加了准确度技术要求和评定方法的内容（见 5.2.1、6.2.2）；
 - 4) “影响变动性能”修改为“工作条件影响”（见 6.2.10）；
- 对电安全性和电磁兼容的要求进行了重新规定（见 5.3、5.6 和 6.3、6.6）；
- 删除了 GB/T 13972—1992 中可靠性试验方法的具体步骤，引用 GB/T 11463—1989《电子测量仪器可靠性试验》作为可靠性要求（见 5.5 和 6.5）；
- 增加了“接口与通讯”、“数据记录与显示”、“工作软件”等技术要求（见 5.8、5.9 和 5.10）；
- 充实和细化了对检验规则的规定，尤其是在型式检验部分增加了有关检验时机、抽样规则、合格判定等内容（见第 7 章）。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庞永超、马志刚、赵世明、廉双喜、杨哲玲。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3972—1992。

6.7 电源拉偏试验

6.7.1 将海洋水文仪器的电源线连接到电压可调的直流电源或电压和频率均可调的交流电源上。

6.7.2 将电源的电压和频率调节到 5.7.1 规定的极限值,使海洋水文仪器分别工作 15 min,应能正常工作。

6.8 功能检查

检查海洋水文仪器的接口与通讯、数据记录与显示和工作软件,应符合各自产品标准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7.1.1 出厂检验应根据产品标准的规定进行。

7.1.2 海洋水文仪器的产品标准应规定以下(但不限于)出厂检验内容:

- a) 检验项目;
- b) 试验顺序(如必要);
- c) 抽样规则;
- d) 合格判据;
- e) 不合格产品处置(如必要)。

7.1.3 出厂检验项目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 成套性检查(含包装和随行文件);
- b) 外观检查;
- c) 基本功能检验;
- d) 安全性检验;
- e) 测量性能检验。

7.2 型式检验

7.2.1 型式检验应依据产品标准的规定进行。

7.2.2 海洋水文仪器的产品标准中应规定型式检验的项目、条件、抽样规则和合格判据。

7.2.3 型式检验的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标准第 5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只要该项目对这种海洋水文仪器产品是适宜的。

7.2.4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提交技术(定型)鉴定或产品科技成果(项目)鉴定前;
- b) 新产品试生产或老产品转厂生产时;
- c) 产品结构、材料、工艺有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d) 正常生产时,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
- e) 长期停产(三年以上)后,需要恢复生产时;
- f)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g)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h) 合同双方有约定时。

7.2.5 当型式检验的顺序可能对检测结果有显著影响时,产品标准应规定检验顺序。

7.2.6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品中抽样,抽样应符合 HY/T 027 的规定。

7.2.7 型式检验的合格判定应符合如下规定:

- a) 有 2 台或 2 台以上的产品的同一检验项不合格时,判该产品不合格;
- b) 仅有一台产品的某检验项不合格时,应加倍抽取产品进行该检验项的复检:
 - 1) 若仍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 2) 若产品数量上不能满足加倍抽样的要求,判为不合格;

海洋水文仪器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洋水文仪器的分类与型号命名、通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海洋水文仪器的研制、生产、使用及相关产品标准的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0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T 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GB/T 3102(所有部分) 量和单位

GB/T 3482 电子设备雷击试验方法

GB 4793.1—2007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11463—1989 电子测量仪器可靠性试验

GB/T 12763.2—2007 海洋调查规范 第 2 部分:海洋水文观测

GB/T 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14914—2006 海滨观测规范

GB/T 17626.3—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6—200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

GB/T 17626.11—200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14—2005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压波动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29—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直流电源输入端口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GB/T 17838—1999 船舶海洋水文气象辅助测报规范

GB/T 18268—200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

HY/T 008—1992 海洋仪器术语

HY/T 016—1992(所有部分) 海洋仪器基本环境试验方法

HY/T 027 海洋仪器计数抽样检验程序和表

HY/T 042 海洋仪器分类及型号命名办法

JB/T 9464—1999 仪器仪表 海洋环境条件

JJF 1094—2002 测量仪器特性评定